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交易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交易及融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2020版）》进行了修订，补充，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将原第十二条中“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让公众最便捷地获得安全、健康、丰富的特色美食，享受生活的微情与欢乐”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特色美食丰富美好生活”

二、将原第一百〇七条（十六）款中删除绝对金额，并将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修改为“10%以上、50%以下”，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为“1、除购买、出售资产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现修改为“1、除购买、出售资产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三、将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中董事长的审批权限由“20%以下”修改为“10%以下”，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

现修改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四、将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中“监事会执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修改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五、将原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包括《上海证券报》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六、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它相关文字表述也进行了调整。

上述事项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杨德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示于2021 年1 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

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1 年2月25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年2 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联系电话：0731-89842956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人：彭刚毅、张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德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杨德林，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送达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收件人：证券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授权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以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启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以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启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以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德林
2021年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编号:2021-00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559.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0.92%；预留48.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鸭、鸡、猪等禽畜为原料的休闲卤制肉制品；另一类是以毛豆、萝卜、花生等为原料的休闲卤制素食品。此外，公司还从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171,962,171.82	4,367,982,964.03	3,850,167,5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00,153.10	640,629,393.58	501,724,5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288,317.25	621,041,661.46	487,512,3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10,663.93	484,614,128.61	646,793,431.41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7,200,068.28	3,024,532,480.75	2,571,727,070.72
总资产	5,462,669,937.29	3,821,391,398.08	3,189,008,198.4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5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8	23.07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2	22.36	22.2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戴文军，董事陈更、王震国、蒋兴洲，独立董事杨德林、朱玉杰、孙伊萍。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高飞，监事崔尧，职工代表监事彭浩。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是：总经理戴文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刚毅，财务总监王志华。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559.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0.92%；预留48.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863.0695万股的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2.30%	0.02%
王志华	财务总监	13.10	2.15%	0.02%
核心员工（122人）		532.70	87.52%	0.88%
预留		48.83	8.02%	0.08%
合计		608.63	100.00%	1.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1.4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4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2.91元的50%，为每股41.4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8.91元的50%，为每股39.46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